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4期(总第662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四期

(总第 662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余有林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胡炜彤 施双林

黄 伟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  
省产城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8)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  
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1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  
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  
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  
升级的实施意见……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0)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42)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的决定…… (47)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6〕55—61号……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阶段性问题。近年来，各地、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促进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家庭监护缺乏监督指导、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等薄弱环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亟待加强。

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稳定，关系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省约有120万农村留守儿童，随着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和农村工作力度，加快脱贫攻坚进度，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 （三）总体目标

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持久，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0年,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数量明显减少。

###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家庭监护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基础,儿童监护主体责任在家庭,父母必须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应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信息主动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和未成年子女就读学校,增强与农村留守儿童教师或委托监护人的联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的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各项成长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重视假期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的法制、家庭责任教育和监护指导,强化家长作为第一监护人的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顾和有效管护,用工企业、单位要提醒、督促务工人员履行家庭监护责任。父母、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强化县、乡两级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重视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长学校、农村家庭教育网络、农村广电平台等渠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长、亲属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培训。要建立翔实、完备、准确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隐瞒、谎报、误报档案信息的要严肃追责。要采取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

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进行核查;切实抓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内容,做好关爱帮扶等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掌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情况,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受委托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要专人进行监护走访,指导帮助监护人妥善照料农村留守儿童。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关爱保护。要为农村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父母联络沟通提供便利条件。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各地基层组织应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学生假期管理办法,细致入微地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

(三)强化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及劝返复学责任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到2017年,实现符合寄宿规定的农村留守儿童小学生80%在校寄宿、初中生100%在校寄宿。全面并常态化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到2017年,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到2020年,全省寄宿制中小学都拥有标准的心理健康辅导室。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加强民办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和教育工作,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加大校园安全管理,完善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积极开展农村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和法治宣传,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预防意外伤害的辅导教育,严厉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安定的教书育人环境。

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建立和完善学校与家长、委托监护人定期沟通制度,多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学生,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切实让学生走进学校、学校走近家庭。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在校期间教师定人联系帮辅制度,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充分发挥农村寄宿制学校、儿童之家、学校和少年宫等场所,共青团、少先队、邻里、同学等组织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学生课外管理。在卫生计生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学校、青少年精神卫生教育,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延伸驻校卫生服务。

(四)强化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日间照料、亲情陪伴、心理疏导、法律援助、课业辅导、假期营地活动等关爱服务。实现少先队组织全覆盖,配齐配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帮扶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系列关爱与服务工作。

(五)强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各地要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

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和关爱行动。基层党组织要发动干部、党员带头参与关爱帮扶农村留守儿童的志愿工作,动员和鼓励各种社会力量结对扶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加快扶植建立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队伍和社会工作队伍,到2017年,力争达到每个村(社区)有1名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志愿者;到2020年,力争每个村(社区)有1名社会工作人员。高校要组织学生利用假期深入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较多的农村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支教、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探索儿童专业社工服务机构与寄宿制学校合作模式,丰富寄宿在校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在农村或部分社区组织发动妇女、具有劳动能力的中老年人形成互助体系,通过培训提高其照顾和护理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广泛开展爱心家长、爱心妈妈、“手拉手”、爱心邻居结对子等活动,探索与社会工作机构联合,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情感关怀、心理抚慰等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各州、市要开通、用好“12355”青少年服务台,整合充实农村留守儿童求助、投诉举报受理、诉求转介等服务职能,强化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和强制报告主体的报告责任,妥善化解不利因素。

(二)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要制定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统一指挥、信息畅通、流程清晰、职责明确、转接有序、快速响应、处置有效的反应和处置机制,强化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调度,对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第一时间发现、快速处置、实时公布信息、不留盲区。涉及农村留守儿童

的案(事)件,公安机关要第一时间处置应对,报警求助要第一时间接警受理,风险隐患要第一时间通报有关部门,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公安机关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公安机关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公安机关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公安机关要启动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迅速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网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指导网站和网络媒体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看待农村留守儿童现象,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事件,加强侵权侵害农村留守儿童事(案)件的网络舆情监测及网上内容管理。

(三)建立健全评估帮扶机制。各地要采取严密措施综合干预农村留守儿童意外伤害,加强监护人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安全宣传,增强农村留守儿童自我防范意识。有关部门要特别加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隐患点的排查,建立安全责任制和隐患报告制度,有效防控、消除农村留守儿童溺水、跌伤、交通事故、烫伤、坠落、中毒等伤害因素,督促用工单位准确掌握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的随迁或留守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分类动态管理,特殊对象跟踪监管,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健康检查、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做到特殊农村留守儿童发现、报告、转接、救助保护工作无缝对接。各地、有关部门要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基本生

活,完善城乡低保、慈善关爱、儿童福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各项分类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加强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四)落实监护干预机制。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委托其他监护人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处理,签订委托监护协议等法律手续。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由农村留守儿童的其他监护人或亲属、朋友、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父母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对于监护侵权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举报。未成年人监护侵害行为的依法处置、受害未成年人临时安置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案件审理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执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履职尽责,实现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强预防农村留守儿童违法犯罪工作。

## 五、进一步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一)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各地要大力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农民工本人及家属办理落户。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和均等化,为外出和流入的务工人员提供公共服务,支持和帮助外出务工人员携带未成年子女举家进城定居。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采取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部门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保障、社会福利、养老保险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

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农民工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对已经申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未成年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应与当地户籍学生一同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和对口直升,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使其真正融入城市学习生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提高农民工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比例。通过财税、专项补助等优惠政策助力民间办学、有条件的用工企业办学,吸纳农民工随迁子女上学,有效解决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上学、随迁生活等后顾之忧。

(二)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发展特色小镇,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村各种公共服务资源投放规模和利用效率,使农村留守儿童享受更多的公共服务。准确把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成员就业、创收情况,为引导和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家庭劳动力返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将农民工返乡就业政策、岗位信息宣传作为关爱帮扶措施的重要内容,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个人意愿,有针对性地为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劳动力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劳动预备制和职业技能培训、劳动维权、农村实用技术提升、保险等信息和服务。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扶持农民工创业,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激励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

## 六、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作为领导干部综治维稳实绩、妇女儿童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同志要具体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市、区要建立和落实包保责任制,县(处)级干部包乡镇、部门干部包村、乡镇干部包组。各级妇儿工委和农民工工作领导

小组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地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有关责任。

(二)细化实施方案。2016年8月底,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认真学习借鉴省内外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定和保障措施,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关爱保护措施因地制宜、切实可行。要强化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的有效衔接,区分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生活照料等情况和类型,明确重点对象,因人施策、按需帮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要着眼长远,加快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

(三)强化精细管理。要加快构建全省上下衔接、条块互动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监管平台。2016年底,基本形成省、州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监管网络,实现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精准建档到人。2016年7月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把握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规模、分布区域、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教育就学等基本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每个季度向县级民政部门报送农村留守儿童更新信息。县级民政、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确保民政部门社会事务管理、教育部门中小学学籍管理、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有关信息精准衔接。

(四)加强保障能力。各地要统筹考虑人口规模和城镇化趋势,下大力气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标准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学校食堂,加快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公办幼儿园进度,满足不同年龄段的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各县、市、区每年选择不低于5%的城乡社区建设运行“儿童之家”,加快推进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机构场所设施建设,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



力的支撑。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加强各领域各层次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业务培训,为农村留守儿童服务阵地提供岗位设置、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支持。

(五)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建立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实、落实不力,尤其是风险隐患防控不扎实、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失职渎职、关爱帮扶流于形式的,要严肃问责、严肃处理。对骗取、挪用、挤占、侵吞涉及农村留守儿童资金物资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

(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法律讲座、家长学校、道德讲堂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农村法制、禁毒、防艾等方面宣传工作力

度,增强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改善有益于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农村社会文化环境。大力挖掘农村留守儿童积极向上、健康快乐、自强不息、自尊自信的优秀事迹和关爱工作典型事例,及时总结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对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反面案例要及时曝光。构建舆论引导机制,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平台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加强舆情预警,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我省产城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落实《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有关要求,加快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构建产业园区和城镇科学规划、功能互补、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产城融合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产业是城镇建设的基础,城镇是产业发展的载体。推进产城融合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区域协同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顺应国际国内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必然选择。推动产城融合有利于协同推进城镇产业发展、人口集聚和功能完善,促进

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探索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有利于形成功能各异、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有利于深化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产业和城镇有机融合、产业转型重构和城镇价值再造。以城镇化理念建设产业园区,完善园区生产性、生活性服务配套,推进园区产业发展和城镇开发建设互动融合,将进一步增强园区发展后劲和竞争力,促进传统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云南“三个定位”发展目标,坚持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个发展”理念统领各项工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按照“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战略布局,依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坚定走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两型三化”发展道路,按照“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推进结构性改革,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产业园区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速度、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特色转变,由单一产业功能向城镇综合功能转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产城融合发展路子。

##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发展。以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根据各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布局,促进产业和城镇科学合理、协调有序发展。

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坚持在创新中发展、在转型中升级,着力推进产业园区体制机制、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集聚度和资源集约化,促进产业与城镇功能融合、空间整合,实现产业园区与城镇建设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生态先行,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镇建设管理模式。

注重特色,错位发展。坚持分类指导,引导和支持产业园区发挥比较优势,根据不同地区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科学确定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注重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城镇,实现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功能互补、分工协作、错位发展。

融合互动,一体化发展。坚持产城融合,优化空间布局,明确功能分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

务业,配套建设生活性服务设施,建设资源节约集约、生态环境优美、宜业宜居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实现产业园区和城镇建设一体化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全省主导产业集中度年均提高2—3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年均提高3—4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年均提高2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明显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年均提高20%以上。每个县、市、区形成1—2个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全省形成30个特色鲜明、辐射力大、竞争力强的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环保、石化、轻工等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的4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园区比重超过25%。全省产业园区布局科学合理,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主导产业优势突出,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城镇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基本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产城融合发展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规划引领,科学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1. 树立全域规划理念,科学规划发展空间,切实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础制度作用,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统一编制集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于一体的规划,加快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沿边开放城镇带、5个区域性城镇群和7条对内对外开放经济走廊城镇带为主体构架的区域发展新空间。通过规划引导和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有序推进各级城市(镇)发展,做强昆明特大城市,做大区域中心城市,做优州、市中心城市,做精县域中心城镇,做特省级重点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构建以昆明为中心、6大城镇群为主体、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2.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地区自然资源、产业基础等条件,分别确定发展重点和方向,做大做强做优滇中城市群,加快培育中小城市,促进县城扩容提质,建设特色小镇。滇中城市群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信息产业、环保产业、文化创意、临空经济、现代金融、总部经济等高端产业,滇东南城镇群以煤化工、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为重点,滇西北城镇群以

载能、旅游等产业为重点,滇西城镇群以机械制造、商贸物流、进出口加工为重点,滇西南城镇群以生态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开发为重点,滇东北城镇群以新型载能产业、生物产业和承接产业转移为重点。金沙江、澜沧江沿岸聚集发展清洁载能产业和旅游业,边境一线重点发展珠宝玉石、木材加工、机电制造业,省际边界一带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重视特色小镇建设,利用高速公路沿线优势发展“匝道经济”,结合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打造商贸物流及枢纽小镇;借助江河湖泊沿岸水乡风情,建设滨水特色旅游小镇;依托山区绿色优势,建设特色生态小镇。

3. 坚持以规划引导建设,以城市设计指导地块开发,完善城镇空间形态,合理确定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生态用地比例,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执行国家和省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退让间距等控制指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园区产业用地、居住用地、非生产性服务设施用地实行科学配比,保证产业发展与居住环境、生活配套同步建设,科学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综合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廊)、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落实,不断完善城镇群综合服务功能。

#### (二) 夯实基础,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园区“七通一平”,以及仓储物流、文化娱乐、公共交通等服务设施建设。适度、量身规划建设标准厂房,统筹配套供水、排水、燃气、通信、广播电视、地下电缆等各类管网建设,改造和提升城镇与园区之间的连接道路,完善园区水利保障设施,推进园区和城镇水电燃气、通信网络、污水处理、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集中建设医院、学校、文化娱乐、职业培训、商业中心、就业和社保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园区从职住分离向功能复合转变,从单一生产型区域向集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功能、多点支撑的城市产业功能区转型。

2. 加快以滇中城市经济圈为重点的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采用 CRH 动车组建设“一环”“七射线”滇中城际铁路,鼓励玉溪、曲靖、个旧、开远、蒙自等城市采用轻轨、有轨电车等模式发展轨道交通。依托机场、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

站,建设集城市轨道、长途汽车、公交、出租车、公共自行车和社会车辆为一体的交通设施,推进昆明、曲靖、大理、玉溪等大中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到 2020 年,建成以昆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中心,曲靖、大理、红河等区域性交通枢纽为支点,利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枢纽机场、城市轨道等多种交通方式和公铁、空铁对接及多式联运、集装箱、甩挂等运输方式,推动城际交通互联互通,初步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3. 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引导外资、民营等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以独资、合资、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项目建设,以及参与园区运营、招商引资等事务,全面提升发展硬环境。积极利用城镇水、电、气、热等公共资源,服务集聚区产业发展,促进企业生产生活服务社会化。强化昆明城市集聚和辐射功能,推进曲靖、玉溪、楚雄等节点城市建设,加快构建水利、能源、信息和交通一体化网络体系,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利用外资技术溢出和综合带动效应,着力推进瑞丽、腾冲、陇川、镇康、河口、磨憨、孟定等沿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增值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以产业发展推进城市建设,以城市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由产业造城向产业兴城转变。

#### (三) 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1. 以“两型三化”为核心,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向“两型三化”转型。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实现资源优化再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各级园区要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出发点,以区域资源、资本、技术等综合生产要素禀赋为基础,以优化农特产品加工、烟草及其配套、能源、冶金、生物、化工、装备制造、旅游产品加工、工贸物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布局为重点,以滇中新区为核心,重点园区为依托,以沿边合作区为补充,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化等新兴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旅游、烟草、能源、矿业等优势支柱产业,加快推进金融、现代物流、大健康、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集中力

量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和现代产业基地,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层次递进、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各地自身优势、资源禀赋,突出特色,培育和壮大主导产业,做到每个州、市重点抓2—3个主导产业,大力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形成一批主业突出、产业集中、互有分工、错位发展的区域“块状经济”。滇中城市经济圈大力发展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火车头,其他地区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3.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产业、集群、园区、企业、项目“五位一体”系统工程,加快培育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集群,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昆明市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轻纺和食品加工、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曲靖市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红河州重点发展有色冶金加工、化工和国际物流等产业,普洱市重点发展锆产品深加工产业,丽江市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大理州重点发展新材料等产业,西双版纳州重点发展生物资源综合加工产业,加快形成全省现代产业体系。

#### (四)创新驱动,促进产城融合开放发展

1. 依托现有产业园区,突出企业集群、产业集聚、人才集合的发展态势,积极发挥主导产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and 关联企业的互补、配套作用,鼓励各地整合相邻产业园区,创新园区发展模式。积极推进“一区多园”“数县一区”“数县一带”和合作共建等形式,采取股份合作、置换、托管等方式,整合周边工业集中区,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竞争力强的产业集聚区,增强全省经济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力。

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器,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发展,促进先进、适用技术熟化、转移和扩散。重点打造昆明金鼎科技园众创空间核心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以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为支点的学府路创新创业聚集示范

区,培育发展以云南空港国际科技创新园、呈贡大学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核心的创新创业聚集区,形成辐射16个州、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众创空间国际示范区,集聚各类高端人才在我省创业。全力突破研发、设计、营销、品牌培育、供应链管理和专业化分工等制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环节,带动园区企业生产工艺、产品开发、装备技术、标准评价、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支持国际学术机构、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骨干企业等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省内企业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

3.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优化招商引资顶层设计,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推动招商引资转型升级。重点围绕产业布局及产业链缺失环节、薄弱环节和提升创新环节,研究制定产业招商路线图和行动方案,明确产业招商重点,包装推出重大项目,精准定向招商。鼓励和引导在滇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增资扩产、抱团发展,形成产业集聚。从注重引进经济导向型产业向幸福导向型产业发展,从偏重引资向引资、引智、引技融合发展转型,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对产城融合的支撑作用。充分调动异地驻滇商会、外埠云南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构建社会化招商平台。规范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项目推进、项目落地及后期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形成依法招商、运转规范、权责统一、协调有力的招商引资工作格局。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从政府部门主导招商引资向专业化、市场化的招商引资运作机制转变。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定向招商、商会招商、以商招商,重点开展产业链招商、行业招商。针对我省橡胶、铜、钢铁等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的突出问题,按照“领域相通、产业相联、技术相近”的要求,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龙头企业省内配套率,使大企业、大项目的单体优势转变为群体优势,拓展产业集群化发展空间。

4. 坚持用改革和市场的办法,采取BOT、经营权转让、资产置换等方式,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产业园区同商业银行、担保机构、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建立投保贷序时融资安排模式,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逐步将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及服务委托给专业化运营公司管理。理顺园区管委会与所在行政区的职能关系,赋予园区土地、规划、建设、财

政、环保、税务、工商管理等方面更加灵活的自主权。积极探索企业化管理模式,推动园区从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过渡,从单一行政管理向市场化、企业化导向机制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

(五)生态优先,实现产城融合可持续发展

1. 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安全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尊重自然格局,依据我省山区、平坝等不同地域地理地貌、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自然因素,探索发展网络化、多中心、多功能的发展模式,促进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互交融,构建形态和功能科学合理的产业园区和城镇发展空间。鼓励园区实行绿色规划、设计和施工,主动纳入海绵城市建设范围,合理设计绿化空间,提高园区景观道路绿化、亮化、硬化、美化标准,提升园区生态品质,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双赢。

2. 加快出台产业转型升级环境准入指导目录,积极实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控制“三高一低”、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排污不达标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不断提高废渣、废水、废气的综合利用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与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3. 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等刚性约束,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排放严重超标的污染企业实施强制淘汰关停,对一些规模小、产业链短、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严重的园区进行整合。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环保搬迁、升级改造等工作,腾出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业规划、总量、准入的联动机制,实施产能总量限制、能耗等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所有入驻项目精挑细选,入园企业必须做到“零排放”,推动产业有序更替。严把项目、环境等准入关,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能耗等规定不达标的项目不准入园。

(六)服务共享,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1. 改造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统筹推进园区商贸物流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造提升批发交易市场,积极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

营、大型超市等服务业态,推进物流园区和物流基地建设。以BIM(建筑信息模型)、网上审图等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水平。完善产销、科技、信息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面向园区的服务业,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以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需求为目标,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完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居民服务网络体系,着力发展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服务业态,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为群众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务。

2. 加快提升园区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园区整体服务功能向新型社区治理模式的转变,大力培育和引进社会公共服务与中介机构相结合的新型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一些公共服务事务交给社区社会组织办理。实行有偿服务、低偿服务和无偿服务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增强园区整体服务功能。整合人口、就业、社保、卫生、文化、体育以及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和管理,形成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联动治理新模式。

3. 健全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保障城镇户籍就业人员和外来人员享有同等就业服务。科学规划调整城区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切实保障外来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强化公共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将外来人口及其随迁家属逐步纳入社区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园区和城镇全覆盖的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住房保障,实施公租房货币化,妥善解决园区不同收入人群住房问题。推进“智能公交”建设,逐步实现全省智慧交通服务“一点通”、公共出行支付“一卡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突出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强人力资源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不同城市的人口规模,全面放开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条件,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落户限制。改革依附在户籍制度上的各项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逐渐缩小直至取消不同户籍身份之间的差别,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4. 强化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落实政务公

开、权责统一、限时办理等制度,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先照后证”制度改革,积极引入“帮办服务”理念,推动“帮办”和“一站式”集中审批服务,完善投资服务和审批监管体系,简化园区土地收储、项目报批、土地供应等手续,提高政府服务效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不断完善各类载体的公共服务功能,推进社区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向企业和公众开放,为园区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保险、物流配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财务审计、法律维权、人才培养、就业保障、项目申报、融资担保等全方位服务。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深化对促进产城融合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统筹引领当地产城融合协调发展,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制定本地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对策措施,促进产业化和城镇化“双轮驱动”,增强推进产城融合的支持力度,推动我省产城融合的健康发展。适时建立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对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定期会商会办,协调研究解决产城融合工作中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沟通协调、跟踪分析、督促检查,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 (二)加大资金扶持

各地各部门要拓宽筹融资渠道,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金融支持园区建设力度,逐步建立起以政府引导,金融主体、园区企业和社会资金共同支持的多元融资体系。统筹国家、省、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技改等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各类园区培育发展主导产业。规范现有融资平台,建立完善园区发行中长期融资证券,完善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和城镇建设,将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全省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拓宽投资渠道,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引导和规范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网络众筹等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和园区企业联保等贷款品种,发展信托融资、租赁融资和特色理财产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挂牌“新三板”,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工具等。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争取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各级政府设立引资专项资金用于市场化招商、政府购买服务招商及产业招商项目,并对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的落地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同时,加大对违规招商的督查和处罚力度,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缺乏实效、弄虚作假等行为。

##### (三)强化沟通协调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土地供应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协调解决产城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产城融合试点,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区,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设立产城融合示范区给予支持,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步调一致的产城融合发展局面。

##### (四)注重政策支持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深化产城融合的政策研究,加快研究制定产业、人口、就业、社保、土地、资金、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尽快编制出台全省产城融合规划。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出台园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各园区主导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转型升级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理调控园区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各地对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住用地除缴纳省级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州、市自行决定收缴;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在州、市内或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进一步做好边远地区成品油、天然气、用水销售定价和物流成本核算工作,避免价格与运营管理失衡,支持园区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在省内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6〕34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  
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  
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中办发〔2016〕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  
省政务公开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 认识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增进政府工作透明  
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是推进  
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近年  
来，社会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情参与需  
求不断升级，社会交往方式深刻改变，对公开  
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  
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的正确方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政务公开  
成为一种行动自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保  
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  
权，让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国家治理，实现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为人民群  
众谋利益。

###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 则和工作目标

推进政务公开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  
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  
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  
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  
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  
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  
型政府。

推进政务公开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  
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  
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坚持改革创新，注  
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  
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  
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扩大公众参与，  
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  
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  
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  
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  
众参与度高，以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  
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

（一）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

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有关文件。

(二)推进执行公开。要紧紧围绕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并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促进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三)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内容发生变化时,各级审改牵头部门要将更新内容向社会公开,本级政府网站要及时更新。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救济途径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执法结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事故处理等监管信息。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公开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及审计情况,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推进服务公开。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目录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通过显示屏、发放办事手册等方式向办事人公开服务事项。要充分发挥网上办事大厅的作用,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也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

公开,制定全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指导意见,教育、卫生计生、水电气暖、交通、通信、社保、环保、农业农村、文化、体育、科技、金融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制定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具体办法,依托政府网站搭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服务平台。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

(五)推进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要以情况报告或图表图解的形式在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公开。要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对重大决策落实结果进行科学评估,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开评估调查结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

(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扶贫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明确公开的范围、内容、时限、载体、形式等要件。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 四、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政府数据开放。统筹政府信息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以推进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及民生凭证类档案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共建共享为重点,整合各类政府信息资源库。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编制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与指南,明确共享开放范围边界和使用方法,制定数据开放计划,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加强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间的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和个人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

(二)落实“五公开”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要求,报审公文时,要针对“五公开”要求,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方面的意见,随公文一同审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书面征求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意见。由部门起草拟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公文,由部门明确公开属性



和方式,不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对部门报文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和方式的,或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对于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会议议题,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和公开方式的意见,随同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建设的新情况以及公众关切,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部门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公开,应主动公开但作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主动公开,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定期抽查,对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于出台的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有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各州(市)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政策解读除用解读材料、评论文章等文字方式外,应注重运用图表图解、影音资料、专题访谈、动漫动画、电视栏目等更加直观的形式展示。加强专家库建设,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起草部门要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利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

(四)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兴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

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有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新兴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

(五)加强政民互动和扩大公众参与。要建立健全“网络回应人”制度和政民互动平台,与人民群众互动交流,在答复咨询、解决诉求的基础上,主动征求意见、提供信息,进一步拓展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对公众反映事项比较集中、涉及面广或意见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发提示函,督促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提高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覆盖范围,促进政务公开向乡(镇、街道)、社区、企业、医院、学校延伸。

(六)强化舆情收集处置和回应社会关切。要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组织力量监测本地区、本系统舆情,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到重大事件、重要舆情,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布,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究公开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工作力量;工作机构设在其他部门的要整合到办公厅

(室)。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有效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建立健全推进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修订《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积极稳妥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解决行政不规范等问题。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对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公开目录、信息内容、公开流程、公开形式、公开载体、公开时限等提出可量化、能核查、易监督的标准化要求。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做到利企便民。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通过网站链接、数据交换等方式,整合本级政府部门网站重要信息内容和有关应用系统,发挥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作用,方便群众获取。

(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制定全省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范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其他平台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要本着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在门户网站转载、留存、备查。充分运用新兴媒体手段拓宽政府网站信息传播范围,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加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服务,积极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技术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

容,实现政府信息主动推送、智能查找。加强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商业网站、新闻网站之间的联动,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公开的重大政策信息,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网站要及时转载、链接;发布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涉及的部门和地方网站要及时转载、链接。强化政府网站同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的协同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推动网络媒体与政府网站同步发声,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取消信息量小、无专职人员更新维护的州(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网站,将其功能整合到本级和上级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后可根据情况建立专门的主页或专栏,及时更新信息。

(五)抓好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政务公开知识的培训,增强公务员的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每年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力争3年内对全省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政务公开人员接受与工作有关的法律、新闻、信息化、网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鼓励省属高等院校在行政管理专业开设政务公开课程,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六)强化考核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单项指标,加大分值权重。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市县两级政府和省政府工作部门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实地检查、调研和填写问卷等方式,开展社会监督和评议活动。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律师、教师、记者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公开工作机构反馈问题。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激励和问责,对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明确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 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6〕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07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电子化操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为目标，以信息公开共享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实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提升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 二、工作目标

围绕“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全省统一规范、全省共享共用”的工作目标，建设全省规范统一、纵向贯通、横向互联，具有前瞻性、先进性，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维护成本节约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到2016年底，实现“一网三平台”省、州市、县级全覆盖。

##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坚持省级统一指导推进、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

部署运行，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系统地推进平台建设。

（二）分级管理、分类建设。强化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建设部署、州市保障运行维护，针对各类公共资源专业特点，打造分类科学、技术专业、程序规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三）依规办事、高效推进。严格依法依规办事，确保工作推进的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完善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作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的门户网站，是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媒介，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集中公开各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信用信息及监管信息等。

（二）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省级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向上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下终端覆盖州、市、县、区，横向与各地各部门电子政务和电子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1. 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整合的枢纽和数据中心，汇集各类交易信息、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政府行业监管信息、工商税务信息、社保信息等，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为社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服务，同时为政府

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主要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和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查询、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综合管理、评标评审专家信息管理、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社会公众监督受理处理等功能。

2. 行政监督平台:为各级监察、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对交易活动全过程实施电子化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实现交易方式核准备案管理、交易活动全流程实时监控、投诉在线受理处理、监管信息通知和通报等功能。行政监督平台按照“职责不交叉、功能不重叠”的原则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应当开放数据接口,与行政监督部门已有的本行业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

(三)建设各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各类公共资源专业特点,按照“分类科学、分级管理、技术专业、程序规范”的建设要求,省级统一建设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部署至州、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终端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实现全省范围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化处理。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业系统。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建设,根据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专业特点,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提供全程在线服务。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专业系统。实现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方式全过程电子化操作,为出让方、受让人(竞买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提供全程在线服务。

3. 国有产权及罚没物资交易专业系统。实现国有产权及罚没物资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等转让方式全过程电子化操作,为转让

方、受让人(竞买人)、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提供全程在线服务。

4. 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系统。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实现集中采购机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主要包括电子评审、协议和定点采购(电子商场)、数据分析和统计等功能。各级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5. 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专业系统。优化完善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通过标准的数据交换平台与省级电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全省药品、医用高值耗材、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进场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化处理,为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供应企业、评审专家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提供全程在线服务。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各地各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其他类别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建设。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和阳光化操作、创新行政监督方式、提升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充分发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各州、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各州、市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促。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加快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项目

立项审批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一网三平台”项目申报、建设部署、协调指导、运行保障和应用培训；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电子政务和电子监管系统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公共资源专业特点，加强对电子化平台系统开发和建设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各州、市负责电子化平台有关硬件设施和网络环境建设，配合做好“一网三平台”本地部署和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本级电子交易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已建成电子交易平台的州、市要做好与省级电子化平台有关对接工作。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三)加强资金保障。“一网三平台”一次性建设投入和长期运维投入所需资金规模大，要充分借鉴省外先进经验，加强项目资金保障，探索创新运维模式。“一网三平台”定位为公共服务，以政府投入为主，属于省级承担的建设部分，由省财政予以安排，属于各州、市承担的建设部分，由各地负责保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

项目采购方式。各州、市要加强本级经费保障，为本地“一网三平台”建设、运维和互联互通工作创造条件。

(四)明确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完成“一网三平台”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落实、招标采购等工作；8月底前，基本建成省级“一网三平台”，并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对接；9月底前，各州、市完成有关硬件设施和网络环境等配套建设；12月底前，“一网三平台”部署至州、市，终端覆盖县、市、区，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五)完善制度规则。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应用电子化平台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结合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化平台建设和运行的有关制度，加强责任考核，充分发挥电子化平台的作用，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促进公平公正交易。

附件：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省规范统一、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提升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电子化操作，实现“一网三平台”全省统一建设和部署，更好地促进公平公正交易，特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按照“全省统一、全省覆盖，技术先进、全国一流，运行稳定、成本节约”的建设目标，2016年8月，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基本建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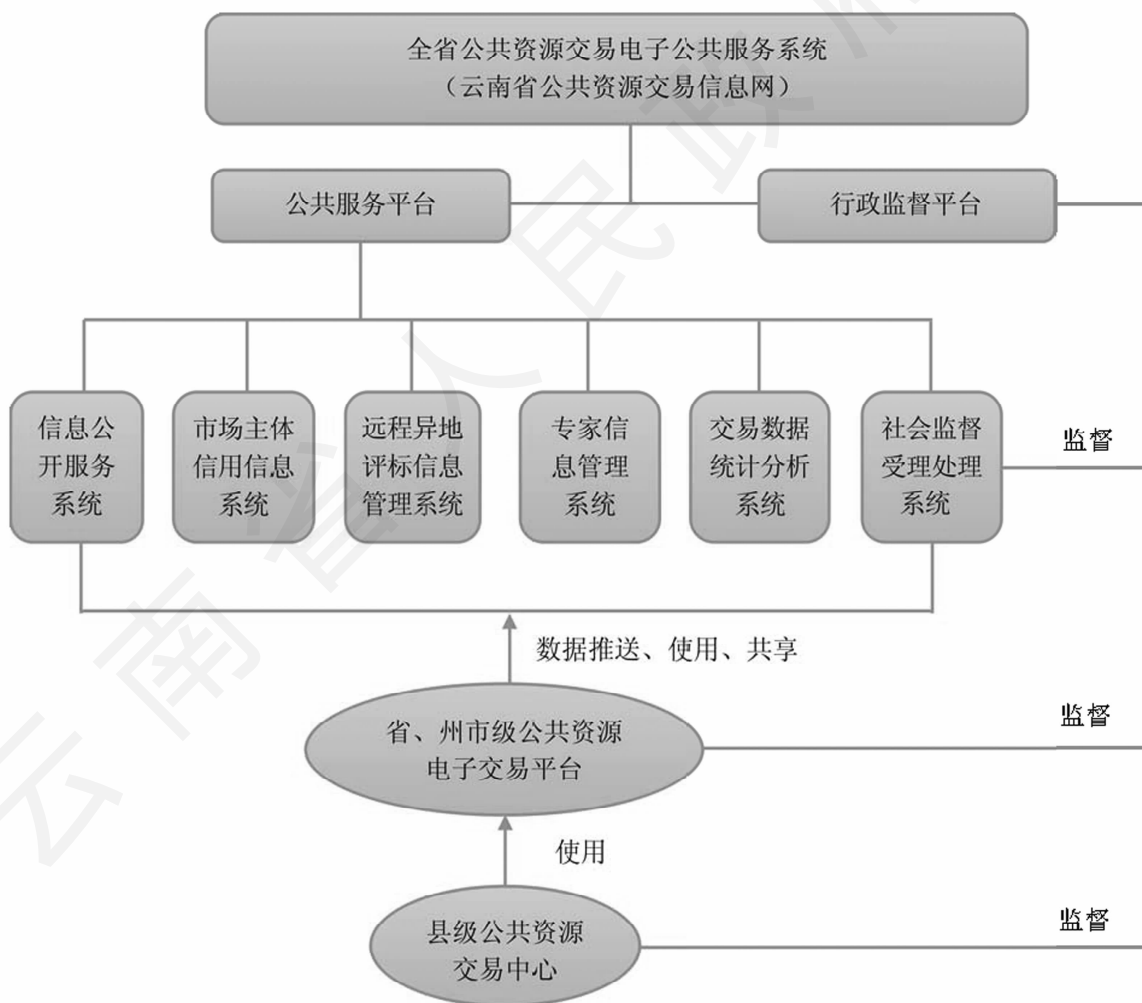
以电子公共服务系统为枢纽,纵向联通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逐步实现与各地各部门电子政务和电子监管系统的横向联通。2016 年底前,建成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部署至州、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终端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 二、总体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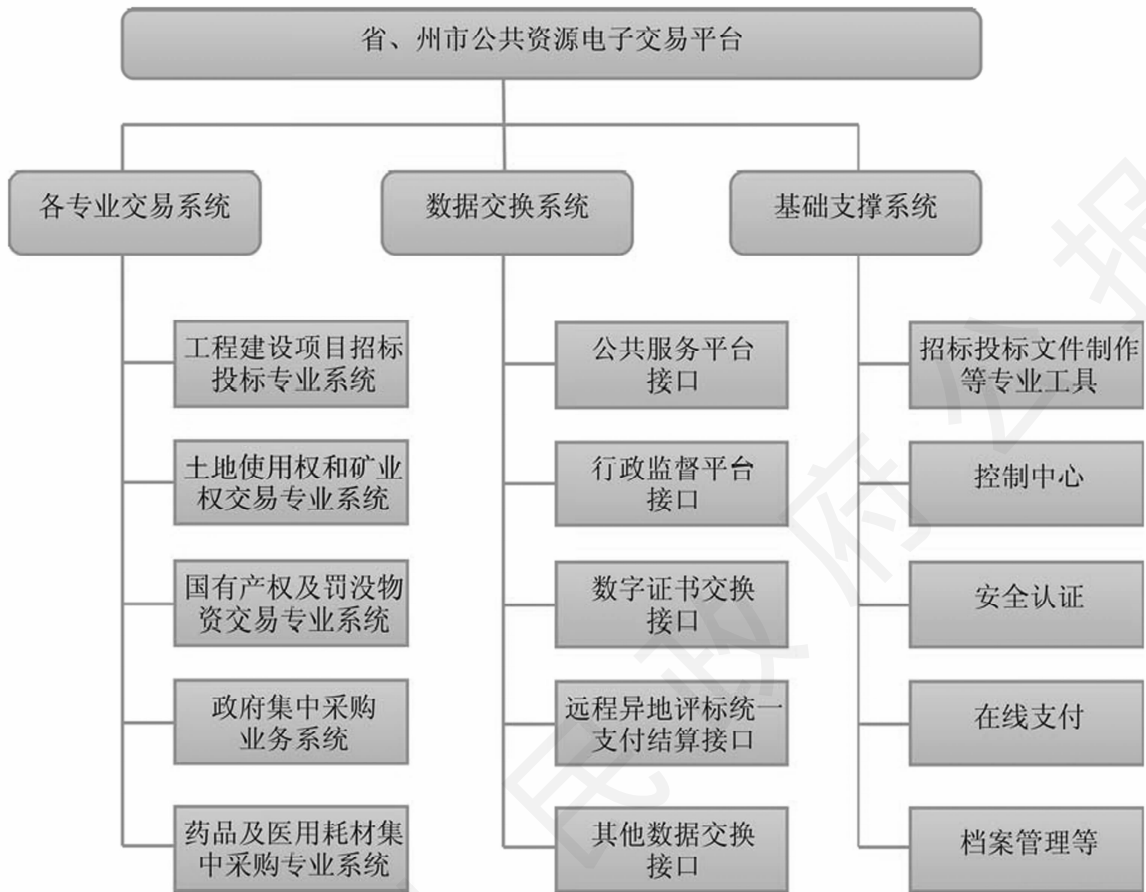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是以公共服务为根本,满足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处理,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交易管理机构、社会公众以及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交易执行、监督管理的信息平台。信息平台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以面向服务架构(SOA)的应用设计架构建设,基于 J2EE 等主流技术体系,支持跨平台应用;基于组件化、层次化的技术架构,支持动态部署。

###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架构图



## 省、州市电子交易平台架构图



### 三、建设内容

#### (一)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整合的枢纽,是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的大数据中心,是交易信息共享、交换、服务的核心。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服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管理系统、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社会监督受理处理系统等6部分。具体如下:

##### 1. 信息公开服务系统

信息公开服务系统主要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主体提供可公开的信息服务,包括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公示、履约信息及有关变更信息交易信息,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情况、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

##### 2.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有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

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对市场主体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及行政监督部门已建立的本行业电子监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共享通用。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3. 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管理系统

各级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通过统一认证检测后,接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模块,实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的互联互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作为数据枢纽,实现网络可配置、对接有保障、数据不丢失,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快捷。

##### 4.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由专家数据库和应用管

理系统组成,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专业齐全、类别丰富、管理规范、互联互通、高效便捷、人才资源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服务,为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提供条件。全省专家数据库设立行业子库和地区子库,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库资源为基础,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口平台,将州、市符合省级专家标准的专家数据交换至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现全省专家资源互联共享。专家库应用管理系统应具备专家入库、暂停、处罚、考评、出库等管理功能,以及智能回避、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自动签到及统计汇总等应用功能。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连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省范围内互联共享。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动态监管,优化完善专家抽取、选聘、培训与退出机制。

#### 5. 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按照行业特定维度生成分析报告,为决策和预测提供数据支持。

#### 6. 社会监督受理处理系统

社会监督受理处理系统是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外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服务窗口,通过该系统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有效处理社会投诉,并反馈社会公众。

### (二) 行政监督平台

行政监督平台的作用是对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统一的电子化监督管理,各级监察、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权限使用。

行政监督平台包含行政监督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和综合监督系统等3部分,通过项目受理监督、项目过程管理(对交易活动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有关信息进行备案管理或痕迹管理)、实时监控(实时查看交易项目执行情况)、交易过程回放、合同备案(对交易合同进行备案管理)以及投诉举报在线受理、处理和处理结果通知、通报等功能模块,对进场交易项目实现全过程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平台按照“职责不交叉、功能不重叠”的原则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应当开放数据接口,与行政监督部门已有的本行业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

### (三)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由核心业务软件系统(交易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系统和相应的硬件系统构成,功能目标为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全过程电子化处理。交易系统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专业系统组成,是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核心内容。交易软件运行所需服务器硬件、数据库、中间件(技术参数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及网络运行环境等由各州、市自行建设。

#### 1. 电子交易专业系统

#####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业系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业系统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建设,实现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交易方式全过程电子化处理。主要功能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网上办事、招标人全流程网上办事、招标代理机构全流程网上办事、投标人全流程网上办事、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定标、网上补充资料、网上收退保证金、网上归档交易活动资料、便民提醒服务、交易过程文档电子签章等。

#####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专业系统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专业系统应当涵盖招标、挂牌(竞价)、拍卖、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全过程电子化处理。主要功能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网上办事、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全流程网上办事、竞买人全流程网上办事、网上竞价、网上收退保证金、网上归档交易活动资料、交易过程文档电子签章等。

##### (3) 国有产权及罚没物资交易专业系统

国有产权及罚没物资交易专业系统应涵盖招标、挂牌(竞价)、拍卖、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全过程电子化处理。主要功能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网上办事、产权交易机构全流程网上办事、竞买人全流程网上办事、网上竞价、网上收退保证金、网上归档交易活动资料、交易过程文档电子签章等。



### (4) 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系统

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系统按照《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及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建设,实现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业务操作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集中采购系统由业务功能子系统(包括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外网门户网站、协同办公平台、电子化辅助开标评标子系统、供应商辅助投标工具、协议商品网上交易子系统、协议商品价格监控子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和移动设备 APP 客户端)、综合信息资源库(包括采购人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商品信息库、模板信息库等)、应用支撑平台(包括工作流平台、报表工具、数据交换平台、短信平台、文档管理平台等)等组成。

各级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 (5) 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专业系统

优化完善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通过标准的数据交换平台与省级电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全省药品、医用高值耗材、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进场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化处理,为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供应企业、评审专家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提供全程在线服务。

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 (6) 基础支撑系统

#### ① 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可按照标准文件或范本生成招标文件,编辑招标文件,设定招标文件主要内容、格式要求,可将不同格式附件组合打包生成一个文件,可用于开标、评标系统自动提取重要信息,达到辅助评标功能。

#### 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文件,主要包括文件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如有)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

#### ③ 开标子系统

开标子系统可显示达到法规要求的投标人的数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开标或取消开

标;验证并公布投标文件不被篡改、不遗漏及其投标过程记录;按照开标时间规定解密投标文件并记录解密过程;读取、记录、展示投标文件数据;记录开标过程信息并由参与单位电子签名确认;通过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和公共服务平台同步交换开标记录。

#### ④ 评标子系统

评标子系统工具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设置评审表格和评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析、对比,辅助评分或计算评标价;汇总计算投标人综合评分或评标价并进行排序,实现自动生成评标报告、专家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等功能。

#### ⑤ 电子档案子系统

提供记录和维护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数据和文件的存档功能。提供数据和文件的分类、整理、归档和数据分析功能,归档数据和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提供按权限查阅招标投标数据和文件功能。提供记录、备份、存档、归档电子招标投标中涉及操作时间和人员信息的功能。

#### ⑥ 数据交换系统

包括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行政监督平台接口、专业数据交换接口、行政效能交换接口、数字证书交换接口、银行数据交换接口等。

#### ⑦ 其他基础支撑系统

包括控制中心系统、数字证书签名验签、专业工具、在线支付、档案管理等。控制中心系统为所有应用服务提供服务器性能监控服务、系统用户权限分配控制、日志管理等。数字证书签名验签及电子印章系统为各类数字信息、版式文件等提供合法性、直观性及安全性方面的保障。

### (7) 信息共享系统

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将交易信息汇集交换至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集中发布、共享和综合统计分析。交易活动关键过程信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发送至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数据交换平台参照国家有关检测认证技术要求,由省级统一建设。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建

设单位需准备 1 台数据交换前置机,要求为低端服务器或高档 PC。

## 2. 在线监督系统

由现行的现场监督向在线监督为主转变,通过在线音视频监督、交易异常情况自动预警等功能,重点监督项目受理、公告发布、开标评标(评审、竞价)、中标(成交)公示、出具交易证明等交易环节,并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口平台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行政监督平台对接。

在线监督系统应具备在线接受咨询和意见建议功能,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3.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州市子系统

各州、市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资源整合工作方案要求,整合本地专家资源,建立本地专家数据库子库,并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平台与省级专家数据库对接,实现各级专家数据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州、市负责本地子系统有关硬件设施和运行环境建设,以及管理、运行和维护。

## 4. 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管理系统州市子系统

各州、市应通过本级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实现评标活动全过程电子化,并按照省级有关要求建立标准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室。各级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与全省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接,系统功能支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现评标专家、有关监督部门的权限管理和无障碍登陆;实现评标(评审)报告网上会签;实现专家费用统计、查询和结算;建有评标活动在线监督(即音视频在线监控)回查系统。

省级统一制定和发布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交换标准,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管理模块,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交换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高效、稳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确保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良性运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管理、协调,主场或副场评标现

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以及有关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等。

## 5. 网络及信息安全

(1)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应采用数字专线用户和互联网用户 2 种访问模式。

专用网络接入区:省、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监督系统、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管理系统应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或者数字专线,采用逻辑隔离方式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接。使用光纤接入方式的网络带宽不低于 50M。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或者数字专线进行连接,不得与办公网络进行互联。

互联网接入区: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各交易专业系统应采用光纤方式接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网络带宽不低于 50M,并配置相应安全设备。

(2)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应利用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确保平台操作管理和数据信息安全。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应能够兼容各类数字证书,为各数字证书厂商提供接入技术标准,实现交叉互认。

## (四)信息化基础设施

### 1. 服务器及存储

采用主流配置的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数量和参数根据各地信息化系统和信息交换的实际需求配置。

### 2. 网络及安全设备

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配置接入专用网络接入区和互联网接入区的网络安全设备,确保网络环境和数据传输的安全。

### 3. 供配电

配备专门的配电箱,对市电及 UPS 供电进行有效管理,用电设备必须进行安全接地和防雷。根据设备用电量合理估算 UPS 电池容量,并作适当预留,UPS 供电时间建议 2 小时以上。

### 4. 数据机房

各州、市根据当地实际,参照有关安全保护等级充分利用电子政务中心机房或建立独立机

房,支撑软件、网络及安全、服务器、UPS、存储、音响等设备的应用。数据机房要求预留足够空间,位置合理,方便布线及有关供电、防雷、接地工程开展。可酌情配备干燥、空调、安防、消防等设备。

按照“减少财政资金投入”原则,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数据机房。

#### (五)检测认证

各级公共资源有关专业交易系统应参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建设或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业系统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通过检测认证。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系统应按照《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建设,并符合财政部门有关要求。

#### 四、责任分工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论证等项目立项及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司法部、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等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类建设”原则,根据本行业公共资源专业特点,负责统一规范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程序和电子化操作流程,制定本行业统一的交易文件范本、评标(评审)标准和办法、合同范本等标准文本;加强电子平台系统开发和建设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一网三平台”项目申报、建设部署、协调指导、运行保障和应用培训;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

系统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工作;开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数据接口,主动与各地各部门电子政务和电子监管系统进行对接。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电子化平台有关硬件设施和网络环境建设,配合做好“一网三平台”本地部署和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本级电子交易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已建成电子交易平台的州、市做好与省级电子化平台有关对接工作。

#### 五、实施步骤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8个月。

(一)第一阶段(2016年5—6月):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完成项目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依规选择项目建设单位;订立合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

(二)第二阶段(2016年7—11月):项目建设。

总体设计方案和平台功能详细需求确认,平台主体功能开发和建设;平台系统部署正式环境,系统调试和试运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开展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各州、市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进行有关硬件和网络环境建设,平台系统正式部署各地;各级电子交易平台纵向互联互通,适时推进与电子政务和电子监管系统等横向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第三阶段(2016年12月):项目验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和平台系统应用培训。(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现提出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为引领，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紧紧围绕“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求，突出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民医保体系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提高改革行动能力，切实抓好组织落实，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

健康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构建运行新机制

1. 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分类指导和示范引领，全面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估。树立综合改革示范县，每个州、市选择1—2个改革工作推进较好的县进行示范，带动面上改革完善。加大综合改革督查和推进力度。组织开展针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医院院长的培训，确保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落实。(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牵头；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配合)

2. 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指导和督促昆明市、玉溪市做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红河州、普洱市、曲靖市、大理州按照国家要求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控制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统筹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区域联动，加快建立省级公立医院与昆明城市

公立医院改革联动机制,在认真做好测算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推进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推动所有省级公立医疗机构与昆明市一道纳入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范围整体推进。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效果评价工作,建立评价结果与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挂钩机制。(省医改办、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牵头;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配合)

3. 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坚持中医特色,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绩效考核等体制机制改革中,充分考虑中医医院和中医药服务特点,细化并实行差别化的改革政策措施,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加强中医服务能力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公立中医医院运行新机制。(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配合)

4. 落实政府责任。2016年底,省、州市、县三级分别制定并实施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细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责、设置、布局和规模。进一步明确公立医院保基本的职能,优化结构布局,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强化财政补助与公立医院考核结果的挂钩关系。(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健全科学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巩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改革成果,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多方共担补偿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合理调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

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能仅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调整的部分按照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要相互衔接。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省医改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政策文件。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办医机制,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试点城市要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综合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院长培训认证、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对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推动三级公立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教育厅配合)

7.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在各地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开展综合改革的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按照中央关于编制备案制管理的精神和要求,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在部分州、市开展试点,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照规定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结果公开。(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8. 探索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制定符合我

省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鼓励试点城市积极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医疗机构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特殊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公立医院院长的绩效工资可由政府办医机构确定,并与医院人均薪酬水平保持合理比例关系。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9.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国家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要求,制定我省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实施方案。各州、市根据本地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幅度以及不同类别医院的功能定位等,分类确定控费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设定全省医疗费用增长控制目标。2016年6月底前,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并量化区域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卫生计生部门定期根据费用指标监测情况,按地区、按医疗机构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列出具体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 大力改善医疗服务。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改进医疗服务流程,创新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措施;重点做好预约诊疗、日间手术、信息推送、结算服务、药事服务、急诊急救、优质护理等工作,三级医院全面实施预约诊疗,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就医感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城市三级医院试点推进日间手术,不断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建立医疗卫生精准帮扶长效机制,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完善医疗责任保险有关制度,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省卫

生计生委牵头;云南保监局,省残联配合)

11. 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合理有序就医

12. 加快开展分级诊疗试点。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全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其他州、市至少要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较为成熟的分级诊疗模式。试点地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3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配合;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国家关于健全签约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文件,研究制定我省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到2016年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明确签约服务内涵和标准,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用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省残联配合)

14. 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强基层服务体系,着力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围绕县外转出率较高的病种,抓好县医院和县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能力提升工作,加强适宜技术推广,提高县级医院疾病诊疗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完善和落实向基层倾斜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制定“拴心留人”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

励基金,对到基层服务的卫生人才给予特殊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加强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既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又防止出现新的逐利行为。(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配合)

15. 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政策。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包括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在内的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建立更为紧密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完善管理运行的有关政策措施,推进和规范城市及县域内医疗联合体建设。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加大医保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倾斜力度,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激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按照国家要求,确定常见肿瘤、冠心病和脑血管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明确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规范,落实二三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明确医疗服务能力标准;研究制定双向转诊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规范双向转诊程序。分级诊疗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不同,确定区域内县、乡两级分级诊疗的试点病种,并制定相应的诊疗流程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设置独立的病理、检验、影像、血液透析机构。推动急慢分治,保障危急重症患者及时就医,规范慢性病管理服务。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提高管理质量;力争全部三级医院、80%以上的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分级诊疗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对各地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的考核和评价。(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提高管理经办水平

16. 推进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医保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

准提高到420元。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助水平。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进一步缩小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之间的差距。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基本医保统筹层次提升至州市级。制定我省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在继续完善省内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的基础上,制定省外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范围。做好准备,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对接,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到2017年,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有关工作。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个人账户功能。鼓励提升和使用中医药服务,适当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7.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出台我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坚持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理顺基本医保管理体制、统一行政管理职能、实行归口管理、整合经办资源。2016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城乡居民医保统一的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等具体政策要求和标准。2016年11月底前,各州、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本统筹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运行办法,基本完成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行政管理职能调整和经办机构整合。自2017年1月1日起,各地统一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进一步改进服务手段和管理办法,加强培训和绩效考核,优化经办流程和服务,完善经办机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城乡居民提供一体化的经办服务。条件成熟的地方,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积极探索采取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编办,云南保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

责落实)

18. 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州市级大病保险全面实施,统一筹资标准,实行城乡统筹,并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数法则得到有效体现,基金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医疗保障作用更好发挥,让更多大病患者减轻负担。调整完善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对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五保供养对象和低保对象等在内的城乡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性支付政策,适当降低起付标准,进一步扩大受益面,提高受益水平,让更多贫困人口享受到大病保险的保障服务。合理界定合规医疗费用,将部分大病治疗确需而未列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诊疗项目纳入保障范围。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管,督促承办机构按照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定期对承办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承办资格、承办费用等挂钩。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强化规范管理,做好急危重伤病患者的紧急救治,发挥托底功能。推动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和慈善救助在政策设计、方案制定、费用结算和工作机制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牵头;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残联配合)

19. 系统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要求,完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全面推行按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住院床日付费、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等复合型支付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支持开展日间手术等。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方式。充分发挥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

20. 强化基金监管。切实做好基金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加强对基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

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定期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评价和督查、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大对套骗基金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基金安全运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审计厅牵头;云南保监局配合)

21. 推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创新和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开拓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市场,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积极开展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落实健康保险有关监管制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云南保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22. 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基本满足分级诊疗用药需求。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措施督导检查力度,规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和处方集培训,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用药行为的监管,推进处方点评工作,规范医生服务行为,切实减少不合理用药,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督抽验,抽验覆盖率达100%。继续加强对国家基本药物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性信息。开展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对基本药物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增加艾滋病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推进保障儿童和老年人基本用药工作。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使用基本药物不低于规定比例,优先采购使用常用低价药。探索推进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拓展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物价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3.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不断完善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精神,全面完成新一轮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全省公立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都应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推动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改造升级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平台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健全药品采购数据信息开放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能。(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4. 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价格监测,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切实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执行由国家统一谈判确定的专利药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参照国家统一谈判的办法,建立健全价格谈判机制。执行国家制定的基本医保药品支付标准。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5. 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实行多部门会商联动,选择若干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短缺药品监测点,监测和定期报送短缺药品信息。推动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对国家定点生产的药品品种,组织公立医疗机构按照规定从定点生产企业采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落实国家促进医疗器械和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发挥云南特色和资源优势,推进中医药、民族药、天然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和品牌化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审评审批权限,深化药品

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用药以及罕见病用药、临床急需药品的审评审批,加快注册审评进度。对中标企业的生产供应情况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建立生产、配送企业约谈制度,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规范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履约行为,统筹做好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工作,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药品配送管理水平,完善短缺药品配送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科技厅配合)

26. 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格监督实施。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厉打击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遏制药品、医疗器械与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试点。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医药分开。(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27. 强化药品生产流通管理部门联动。按照国家要求,成立专题工作组,完善药品审评审批、生产、流通和使用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药品规范生产和流通秩序问题。强化部门协作,推动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不同信息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有关价格信息要提供给价格、卫生计生、工业和信息化、医保管理等部门。推动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两票制”和医务人员激励机制等之间的联动。综合施策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大力度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整合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商务厅、物价局配合)

(五)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28. 继续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完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履约管理等有关政策。继续开展农村订单

定向免费医学生招录和培养工作,2016年计划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1000名,完成学生招录和定向就业协议签订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试点。(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9. 全面组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2016年新招录“5+3”规范化培训学员1565名(其中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学员499名)。加强督导检查,落实住院医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明确带教师资职责,实行带教资格认证制度、导师培训制度和带教绩效考核制度。建设集培训计划、考核、评教、管理、学习于一体的信息化系统。强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内涵建设与动态管理,深入开展第三方评估,严格执行退出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30. 加强紧缺专业医务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加强儿科、精神医学、助产、康复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采取推进高等院校儿科医学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适当向儿科专业倾斜、开展县级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增加全科医生儿科专业技能培训等措施,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大老年医学、康复、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培养力度。(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残联配合)

31. 健全完善卫生人才培养政策措施。按照国家政策,制定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实施细则,建立符合我省基层医疗卫生实际的职称评定制度。创新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继续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配合)

32.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启动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加大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力度。(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六)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促进医养结合

33. 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放宽社会办医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社会办非营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在土地、投融资、价格、财税、医保定点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发展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提供中医特色的老年病等服务。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和中医诊所。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提升云南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开展社会办医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取得成效。(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配合)

34. 稳步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总结昆明、曲靖、红河、大理、玉溪、楚雄等州、市医师多点执业的试点经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在全省全面推开医师多点执业工作。放宽条件、简化程序,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推进形成分级诊疗格局。医师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明确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应当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并完善内部管理。试点放开公立医院在职或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35.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推进实施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中医药振兴工程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各级中医医院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服务网络。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加强重大

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深入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治疗艾滋病工作。探索运用现代技术和产业模式加快中医药发展。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学科)、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和师承教育,推进名中医评选,大力培养中医药人才。进一步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积极推进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认定工作。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继承保护与挖掘,扶持中医药科研创新。(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配合)

36.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制定出台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完善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动发展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延伸性服务至社区、家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启动省级医养结合项目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发展医疗旅游。(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老龄办配合)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增强改革协同性

37.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2016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45元。细化、优化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完善项目资金分类管理和支付方式,合理确定各项服务补助或支付水平,根据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经考核后拨付资金,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专业机构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职责,包括参与开展考核、项目进展监测和效果评价、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业务指导等。探索将专科医生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方式,强化县级考核的主体责任,鼓励采取第三方绩效评价,重点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使用、任务完成、服务数量质量、居民知晓率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加强健康促进工作,制定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政策文件。继续实施妇幼健康行动计划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目。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提供从婚检、孕前检查到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启动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推进基层计生服务机构与妇幼机构整合。(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编办,省残联配合)

38.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制定我省“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计划和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及互联互通应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建设省、州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整合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力争实现互联互通。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的信息授权使用。加强人口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先行先试。整合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推动预约诊疗、线上支付、在线随访以及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儿童预防接种等便民惠民服务,积极发展远程医疗、疾病管理、药事服务等业务应用,建设和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远程医疗网络系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配合)

39.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将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计生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强化医疗服务收费和价格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费用等信息公开机制,运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重点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动医药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法制办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改工作,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医改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支持和鼓励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的管理体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医改任务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内容。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牵头责任部门要对牵头任务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评估考核力度。省直各职能部门、各地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医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发挥医改监测评估服

务医改、助推医改的作用;及时评估和总结推广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成熟的改革举措总结提炼,实时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机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地方,要强化督查和问责,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三)做好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强部门宣传联动,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医改宣传;做好医改政策宣传解读和舆情监测工作,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群众合理预期和就医行为。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医改政策培训,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推进科技与医疗协同,加强医改科技支撑。

附件: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我省“十三五”医改规划	省医改办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2	督促指导红河州、普洱市、曲靖市、大理州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省医改办、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按照国家工作要求完成
3	制定推进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2016年10月底前
4	省、州市、县三级分别制定并实施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6年底前
5	研究制定我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政策文件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6	根据国家要求, 研究制定有关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国家文件印发后 1 个月左右完成
7	按照国家要求, 制定我省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6 月底前
8	研究制定分级诊疗考核评价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7 月底前
9	按照国家要求, 制定完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国家文件印发后 3 个月内完成
10	制定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9 月底前
11	制定省外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9 月底前
12	研究制定我省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印发后 3 个月左右完成
13	按照国家要求, 研究制定我省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商务厅	国家文件印发后 3 个月内完成
14	按照国家政策, 制定完善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实施细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国家文件印发后 3 个月内完成
15	制定出台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10 月底前
16	制定促进康复与护理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7 月底前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实施，以及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机遇，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加快发展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要求和实施原则

### （一）实施要求

鼓励省内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强化与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协同创新，加快众创空间服务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通过与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

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云南省创业导师服务团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开展创业导师一对一帮扶，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 （二）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我省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与“中国制造2025”云南行动计划、“云上云”行动计划等相结合，落实大数据行动纲要，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 二、重点任务

（三）鼓励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围绕自身优势，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以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按照市场机制，引导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发挥自身科研、技术累积、人才等优势，通过与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多方协同创新，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

提供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实现众创空间转型升级。

(四) 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集中力量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五)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资源配置机制，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促进龙头骨干企业与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协同创新，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六) 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七) 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等试点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建设具有云南特色的双创基地。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八) 加强众创空间对外合作。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特派员的作用，鼓励省内众创空间对外开展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合作共享，提升众创空间发展水平。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到我省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鼓励省内人才到国(境)外创新创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发展环境。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九) 落实和完善鼓励补助政策。各级政

府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后补助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费用、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导师培训、宣传推广等给予持续稳定的补助。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支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引导性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省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十)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众创空间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一) 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开展业务。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鼓励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二) 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

权政策，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服务机构科研人员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60%。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改革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和分类支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三) 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绩效考核制度，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深入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和行业“小巨人”培育工程。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四) 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 四、组织实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科技部门做好众创空间发展的组织、日常事务及服务工作。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构建“互联网+”众创空间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六) 加强示范引导。积极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科技孵化器、工业园区等开展创新创业示范工程，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探索新机制、新政策、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以示范工程带动大众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十七) 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我省各地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八)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的作用，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对众创空间和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的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研究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指导各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部门间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省委综治办、省委网信办、省精神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关工

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政府研究室、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法制办、扶贫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2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民政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

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省民政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有关问题，认真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分工任务，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跨州市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全省农村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附件：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祖林	副省长	谢 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召集人：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钟 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长
成 员：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郭 品	省委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牟洪操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赵 波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启荣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联斌	省精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陈德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陶 忠	省委农办副主任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樊建平	省关工委秘书长	黄 旻	省法制办副主任
向 明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刘德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吕 俊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邹 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沈曙昆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曹卫东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队长	彭增梅	省总工会副主席
胥廷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国良	团省委副书记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 疆	省妇联副主席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6月15日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此件公开发布）

## 全 民 健 身 计 划 (2016—2020年)

全民健康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过去五年，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提供更加完备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体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今后五年，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机遇挑战，需要更加准确把握新时期全民健身发展内涵的深刻变化，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使其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名片。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7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35亿，群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5万亿元，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支撑国家发展目标、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 二、主要任务

(三) 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体育健身提高个人的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区域特色文化遗产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和提升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四)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击剑、赛车、马术、极限运动、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激发市场活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发挥网络等新兴活动组织渠道的作用，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立残疾人组别，促进健全人与残疾人体育运动融合开展。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地域文化、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

活动。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重视发挥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五)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激发全民健身活力。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推动其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积极发挥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龙头示范作用。加强各级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局面。

(六)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

有效扩大增量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建设县级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区域特点，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

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乡空间的二次利用，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利用社会资金，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区、风景名胜區、国家公园、旅游景区和新农村的规划与建设，合理利用景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七）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结合“健康中国2030”等总体发展战略，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养老、助残等事业发展，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八）拓展国际大众体育交流，引领全民健身开放发展。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拓展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设备等国际交流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搭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平台，加强国际间

互动交流。传播和推广全民健身发展过程中的中国理念、中国故事、中国人物、中国标准、中国产品，发出中国声音，提升国际影响力，有效发挥全民健身在推广中国文化、提升国家形象和增强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九）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社区为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积极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等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使青少年提升身体素质、掌握运动技能、培养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的支持力度，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体育，推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和冰雪运动。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

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大力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利用筹备和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契机，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各地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冰雪运动领域，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扶持花样滑冰、冰球、高山滑雪等具有一定群众基础的冰雪健身休闲项目，打造品牌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运动院校和一系列观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培育冰雪设备和运动装备产业，推动其发展壮大。鼓励各地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实现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使冰雪运动的群众基础更加坚实。

### 三、保障措施

(十) 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府要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智库可为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顶层设计和工作落实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十一) 加大资金投入与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

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完善中央转移支付方式，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十二) 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制定全民健身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建立政府、社会、专家等多方力量共同组成的工作平台，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注重发挥各类媒体的监督作用。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的内容，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各地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出台全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鼓励各地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创建体育特色城市、体育生活化街道（乡镇）和体育生活化社区（村）。继续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十三) 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搭建更加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全民健身激励平台，拓展激励范围，有效调动城乡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奖章，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试行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

等的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

(十四) 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制定并实施运动促进健康科技行动计划，推广“运动是良医”等理念，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研究制定并推广普及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中国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素养和能力水平。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库、服务资源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创新，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科学、安全、灵活、无障碍的健身场地设施。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十五)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

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十六) 完善法律政策保障。推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的相关内容，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推动加快地方全民健身立法，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加快全民健身相关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产品，为举办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 四、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各地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十八) 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并在2020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改革要求，为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 二、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

务市场健康发展。

## 三、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

（一）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同时，地方各级政府要继续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

（三）中国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完善标准规范，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具体范围划分，由中国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研究确定并落实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2016年底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程序修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涉及的部门规章等进行清理修订。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督查，督促各部门、各地区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改革要求。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德强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唐新民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赵德荣为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马文龙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何 箬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袁希平为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海文达为省粮食局局长

李勇信为省移民开发局巡视员

高 飞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 安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赵镇康为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勇和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谢崇云为省公安厅巡视员

**免去：**

刘德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唐新民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马文龙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海文达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勇信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赵镇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杜 勇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李勇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群众工作局副局长（兼）职务

谢崇云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16〕55—61号